

新北市烏來區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烏來區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忠治里	1		余遠源	45年1月6日	男	新北市	無	烏來國中小	1. 忠治村第16、17、18屆村長 新北市烏來區忠治里第一屆里長。 2. 烏來鄉義消分隊副小隊長。 3. 壩堤社區第一屆理事，第二屆及第三屆理事長。 4. 烏來國中小角力隊成立發起人。 5. 烏來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組長及主任。 6. 烏來國中小84、85、86年度家長會長。	一、致力推行溫泉共同管線延管至忠治堰堤及部落區域。 二、新建堰堤籃球場作為停車場，社區活動聚會、室內運動之多功能建築。 三、推動將目前忠治公墓；改建為公園式墓園，以滿足目前用地不足。 四、以十六年村里長的服務經驗為基礎繼續為民爭取應有的權益來發聲。
	2		黃忠信	46年1月16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花蓮縣春日國民小學 花蓮縣玉東國民中學 省立花蓮高工補校	烏來福德宮委員 堰堤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烏來義消分隊長 義消第四大隊副大隊長 忠治里第三屆里長	一、宣導政令。 二、服務里民。 三、關懷弱勢。 四、再造忠治。
烏來里	1		高信夫	49年9月1日	男	新北市	無	烏來國小畢業	無業	出來選舉 為民著想 為烏來人解決困難 希望大家給機會 一定會全力以赴 阿部司 謝謝你們 電話 0911 285 506
	2		林春雄	44年4月22日	男	新北市	無	南投省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校	擔任第一屆里長	配合區公所推動區務等工作。
	3		楊健福	52年1月23日	男	新北市	無	省立仁愛高職畢 台灣警察學校畢	服務公職30年 烏來社區3任理事	一、定期維護烏來里櫻花樹，逐年汰換老樹，使其推動烏來里觀光。 二、定期維護烏來里各步道、巷道、產業道路週邊之美化。 三、若有政令宣導及重大開發案，要求區公所至部落說明。 四、重整烏來部落簡易自來水組織，加強推動營運，保全部落水源。 五、推動每年青年遴選本區優秀青年楷模之表揚。 六、積極與公部門推動找尋烏來公墓示範納骨牆以解決墓地不夠用的問題。
孝義里	1		游鎧銘	46年9月1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中畢業	烏來區孝義社區發展協會監事	一、重新改造孝義里整體環境有一個嶄新的面貌。 二、營造出里內豐富自然生態的多樣性，帶動經濟效益，增加工作機會。
	2		周進貴	45年3月13日	男	新北市	無	復興商工職業學校	坪林污水廠管線組組長	無
	3		呂永豐	44年2月18日	男	新北市	無	私立開明商工畢業	軍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孝義里里長第二屆 孝義里里長第三屆 烏來區里長聯誼會會長第二屆 烏來區里長聯誼會會長第三屆	爭取孝義里土地正義及居住正義。
信賢里	1		簡凱健	78年4月10日	男	新北市	無	健行科技大學	陸軍化學兵 烏來區公所建設課	1. 積極爭取改善里民用水問題，解決臨時停水之問題，並第一時間前往協助處理。 2. 維護里民環境整潔，提高里民生活品質。 3. 聆聽里民之需求，並於機關溝通，促成兩贏之局面。 4. 凡是里民之間問題，本人必優先前往現場協助處理及協調事宜。 5. 積極爭取里內各項軟硬體建設，並尊重長輩之意見，來提升本里便利性及舒適性之環境。
	2		鄭相勇	51年4月23日	男	臺北市	無	台北市介壽國中	耘橙企業有限公司工程作業主管 祐德高中肄業	用最熱忱的心服務里民
福山里	1		陳春櫻	56年9月10日	女	新北市	無	國小畢業	1. 新北市烏來區福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2. 村、里長。	一、真誠服務、以民為尊。 二、再接再勵，爭取里內各項建設與福利。 三、持續關懷獨居長輩、低收、中低收入弱勢家庭。 四、協助里民申請殘疾，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各項補助。 五、代辦敬老卡、國民年金申請等事務及不定期配合衛生所辦理全民健檢及流感疫苗注射等工作。
	2		潘小青	65年11月27日	女	新北市	無	省立仁愛高農 - 園藝科	一、普權科技公司採購助理 二、廣恩養護中心之照服員 三、HT(團膳部門) 四、耕莘醫院病歷組 五、現職德拉楠部落導覽員	1. 打造共生 / 共存 / 共創的永續環境。 2. 創生居住環境，提升經濟效益。 3. 主動關懷弱勢、低收入戶並協助申請各項福利。 4. 建立里內事務透明化並與各鄰鄰長積極互動以提升里辦公室之事務功能。 5. 設立里政信箱，廣納里民建言，加強服務品質。 6. 全心全力，熱心為民服務，爭取建設與福利。 7. 落實長照，關懷部落長者。

民主入頭家，選票喚通賣。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詳細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2397	堰堤社區籃球場	新北市烏來區忠治里 1 鄰新烏路 5 段 108 號旁	忠治里	1-4
2398	忠治原民商場	新北市烏來區忠治里新烏路 4 段 52 號	忠治里	5-7
2399	烏來國中小禮堂	新北市烏來區烏來里啦卡路 5 號	烏來里	1-10
2400	烏來消防隊旁停車場	新北市烏來區烏來里環山路 51 號旁	烏來里	11-15
2401	孝義社區活動中心	新北市烏來區孝義里 2 鄰阿玉路 20 號	孝義里	全里
2402	信賢社區活動中心	新北市烏來區信賢里信福路 48 號	信賢里	全里
2403	福山社區活動中心	新北市烏來區福山里 2 鄰李茂岸 56 號	福山里	全里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二、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三、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六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將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